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濬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瑩瑩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被告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慶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偉民